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3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伏宝利

监测人员： 肖 磊、任保鹏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 大道 26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号牌



井架



柴油罐区底部铺膜



危废暂存间



消防设施



放喷管线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2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6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0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8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9 -
表 11、附件	- 42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3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 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561 号，2024 年 11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 司 70584 队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8 月		
设计井深	7719m	开钻日期	2024 年 12 月 4 日		
完钻井深	7797m（斜深）	完井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比例 （%）	2.9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121	环保投资 （万元）	212		2.98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提高企业效益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为“西气东输”的油气供应奠定坚实的基础。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实施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p> <p>2024 年 9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p>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561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22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5 年 8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委托，对“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5 年 8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施工边界外扩 1km；</p> <p>(2) 大气环境：项目井场外 500m 范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车辆尾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完井期：压裂废水</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p> <p>完井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沙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FY303-H17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22 日完钻；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719m（斜深），实际完钻井深 7797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鹰山组，完钻层位为 01-2y1-2。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等，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L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7719m（斜深），裸眼完井，筛管备用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LDB 钻机，实际井深 7797m，裸眼完井	不一致，实际井深 7797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气）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气体部分引至放喷池燃烧排放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200m ³	设 2 个放喷池，用于油气放喷，整体钢结构	一致
	泥浆暂存池	设防渗泥浆暂存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设 1000m ³ 泥浆暂存池 1 个	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1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设应急储罐	基本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³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300m ³ ，整体钢结构	一致
	柴油罐数量容积	井场设立柴油罐区，油罐 2 个（5.4T/个）	井场设立柴油罐区，油罐 2 个（5.4T/个）	一致
	应急火炬	生活区和井场设立火炬 1 个	生活区和井场设应急火炬 1 个	一致
爬犁	类钻井物资置于爬犁上，防	类钻井物资置于爬犁上，防	一致	

		渗布苫盖，不接触地面	渗布苫盖，不接触地面	
	油气测试采出液	油气测试期若有采出液则在专用罐内收集送往附近联合站进行处理	油气测试期若有采出液则用专用罐收集后送至附近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依托工程	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油等	酸化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输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井场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由第三方单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钻井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钻井期间产生废弃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一致，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生活污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选用 ZJ70LDB 型钻机，本工程井场面积为 18800m²，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修建 2 座放喷池（主、副两座放喷池均为 100m³），1 座泥浆暂存池（10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临时生活区；建设进场道路（长 500m、宽 6m）。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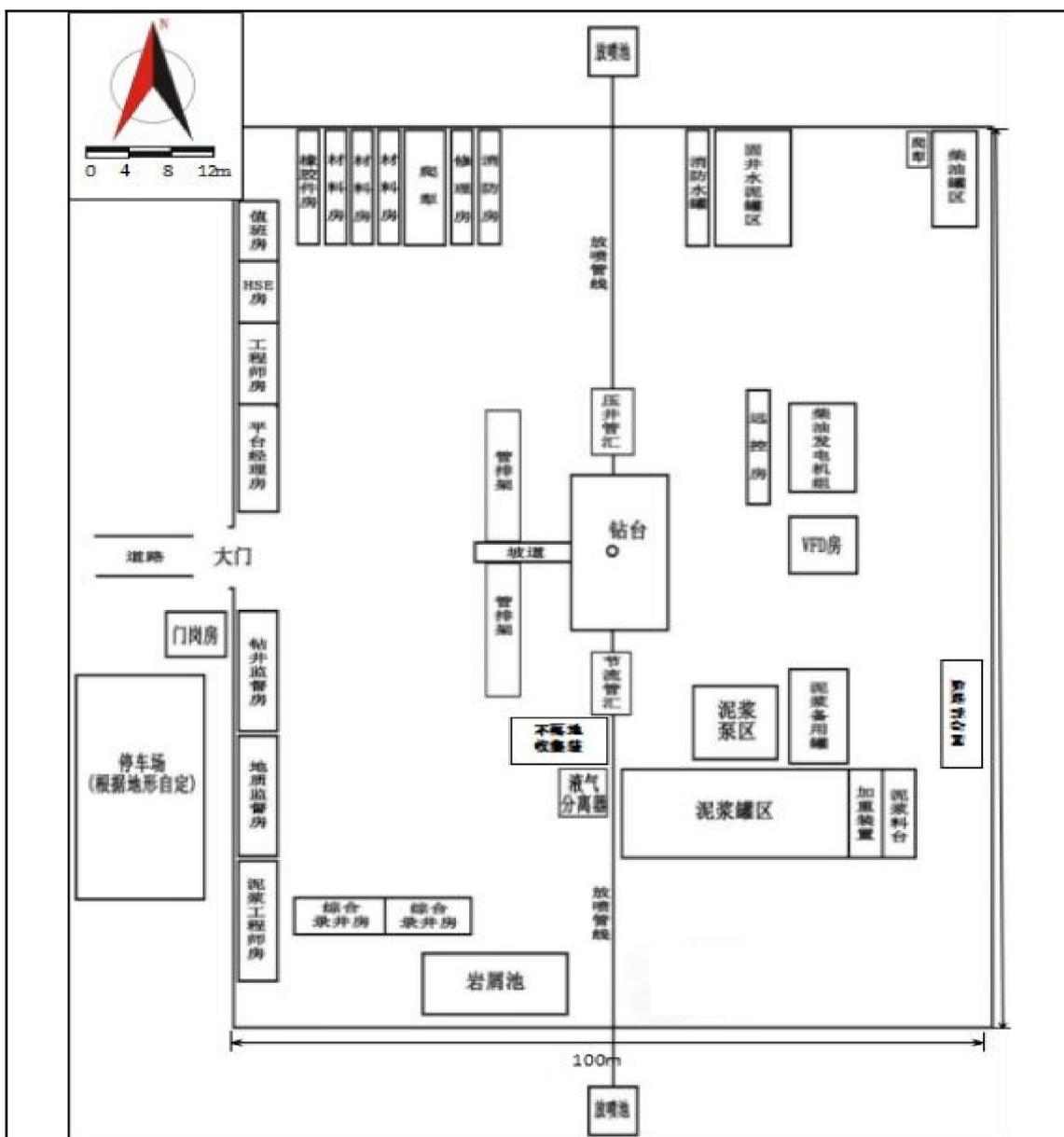


图 4-2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FY303-H17 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719m（斜深），实际完钻井深 7797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鹰山组，完钻层位为 01-2y1-2。

井身结构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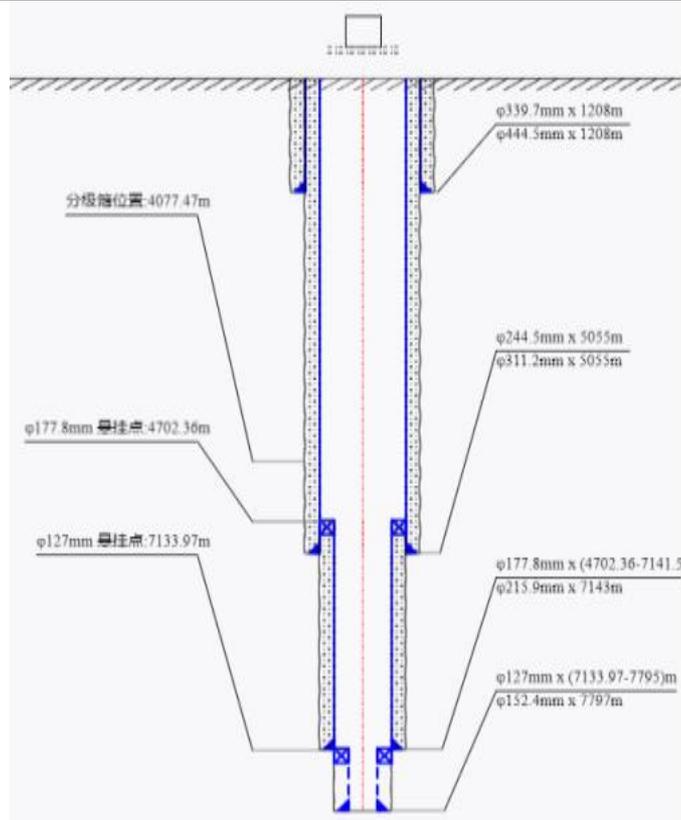


图 4-3 实际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深度 7719m（斜深），实际钻井深度 7797m；

(2) 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集中收集进入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

(3)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4)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收集罐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不得外排”，实际为加强废水综合利用，节约新鲜水用水量，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将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改为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井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

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8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等。工程占地类型为沙地，详见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3200	/	13200	沙地	占用沙地 120m×11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沙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4	临时生活区	/	2400	/	2400	沙地	/
5	探临道路	/	3000	/	3000	沙地	道路长度 500m，宽 6m
合计		/	18800	/	188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实际总投资 712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8%。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40	41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30	30
压裂废水	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	5	7
废油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产生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7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6	7
钻井泥浆、岩屑	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控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85	87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	10
工程占地	生态恢复	23	23
合计		205	212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7797m。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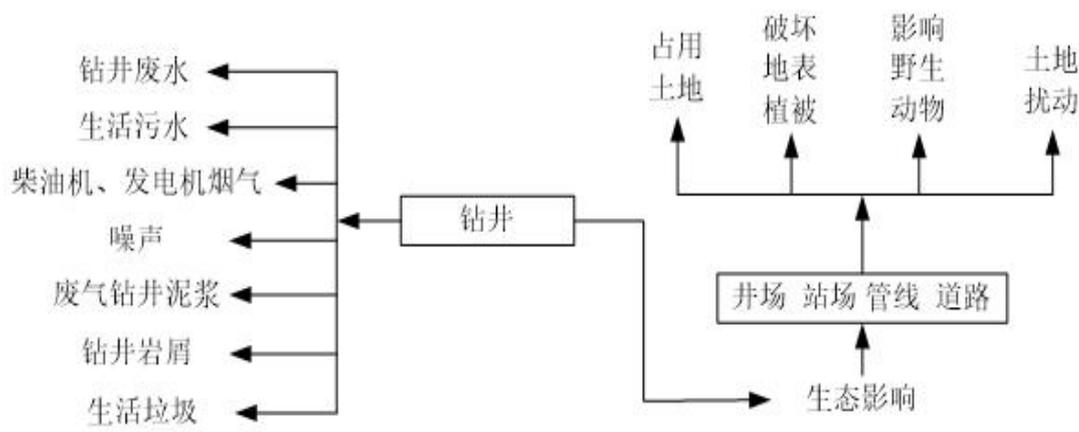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过程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2）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 ZJ70LDB 型钻机。采用四开结构形式，井型为水平井。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22 日完钻。

钻井过程如下：

2024 年 12 月 4 日一开钻井，2024 年 12 月 6 日一开完钻；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二开钻井，2025 年 1 月 1 日二开完钻；

2025 年 1 月 16 日三开钻井，2025 年 2 月 9 日三开完钻；

2025 年 2 月 23 日四开钻井，2025 年 3 月 22 日四开完钻；2025 年 3 月 29 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 7797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鹰山组。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控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

②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④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⑤钻井期间产生的废弃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8800m²，其中井场占地为 13200m²（120m×11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2400m²，井场道路占地 3000m²，占地类型为沙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由于工程占地面积不大，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较小。

（2）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区域植被覆盖度约为 10%，对植被的破坏主要在于施工期对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的铲除和碾压，整土方开挖及临时堆场对地表植被的压埋，设备、车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期碾压、践踏植被等，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作业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现场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施工期间累计处理 1500m³；

（3）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处置 142.94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

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

（3）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1961m³；

（4）钻井期间产生废弃烧碱包装袋 0.0104t、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1.373t、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0.054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钻井期间生产生活垃圾共产生 12.3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油气测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56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circ} 53' 27.644''$ ，北纬 $40^{\circ} 49' 51.268''$ ，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钻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 18800m^2 ，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7719m（斜深），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 $100\text{m}^3/\text{座}$ 、应急池 1 个 100m^3 、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3 、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

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钻井废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场填埋场处理。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并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环境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18800m²，全部为沙地，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项目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沙雅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3200	沙地	占用沙地 120m×110m
2	放喷池	/	200	沙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2400	沙地	/
4	探临道路	/	3000	沙地	道路长度 500m，宽 6m
合计		/	18800	/	/

(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④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

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工程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开工截止至完工期间累计处理 1500m³；

（2）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压裂废水

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开工截止至完工期间累计拉运 142.94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测试放喷废气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施工扬尘

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6.1.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1961m³；

（2）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生产生活垃圾共产生 12.3t，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废弃烧碱包装袋 0.0104t、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1.373t、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0.054t，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584 钻井队 FY303-H17 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4-10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建设内容	<p>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钻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 188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7719m（斜深），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p>	<p>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井口坐标为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项目设计为四开结构，井深 7797m，完钻层位：01-2y1-2，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生活营地等设施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71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 本工程完钻后进入试油。</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期间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p>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88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生活区和临时道路占地等，其中生活区 2400m²，井场道路 3000m²。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0mg/m ³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钻井废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控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场填埋场处理	（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废弃烧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钻井固体废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完成后，如需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手续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风险防范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根据工程的生产特点，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584 钻井队 FY303-H17 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4-2024-10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	根据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FY303-H17 井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561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p>	<p>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完井后）对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原岩屑池固体废物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FY303-H17 井场周界；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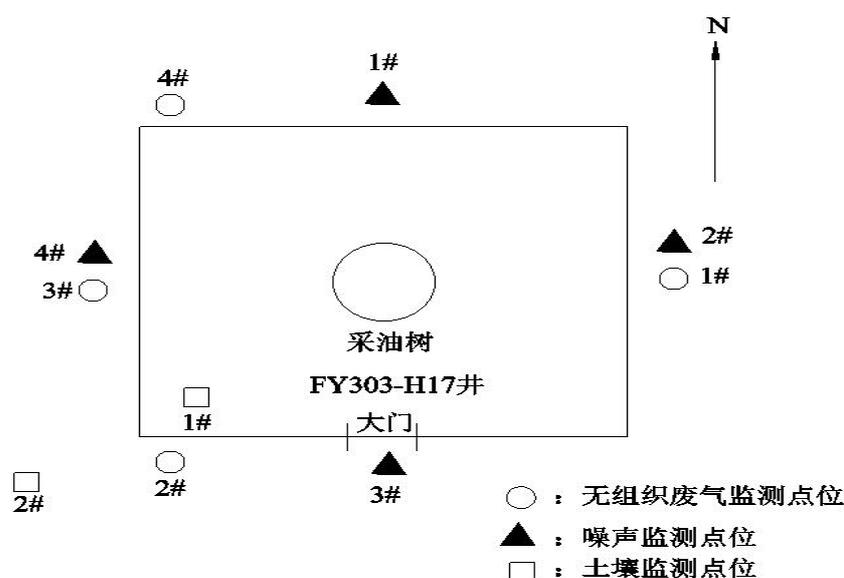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FY303-H17 井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 5.9 企业 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6 米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30	89.9	1.7	东
		32	89.7	1.6	东
		34	89.5	1.7	东
		35	89.4	1.5	东
	2025 年 8 月 11 日	29	90.0	1.5	东
		31	89.8	1.4	东
		33	89.6	1.6	东
		34	89.5	1.5	东
2# 西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8 月 10 日	30	89.9	1.6	东
		32	89.7	1.5	东
		34	89.5	1.7	东
		35	89.4	1.8	东
	2025 年 8 月 11 日	29	90.0	1.4	东
		31	89.8	1.6	东
		33	89.6	1.7	东
		34	89.5	1.5	东
3# 西侧厂界外 5 米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	89.8	1.6	东
		32	89.7	1.7	东
		34	89.5	1.5	东
		35	89.4	1.8	东
	2025 年 8 月 11 日	30	89.9	1.6	东
		32	89.7	1.4	东
		33	89.6	1.5	东
		34	89.5	1.7	东
4# 西北侧厂界外 6	2025 年 8 月 10 日	31	89.8	1.7	东
		33	89.6	1.6	东

米处 (下风向 3)		35	89.4	1.8	东
		35	89.4	1.7	东
	2025 年 8 月 11 日	30	89.9	1.6	东
		32	89.7	1.5	东
		33	89.6	1.7	东
		34	89.5	1.4	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东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5	0.86
	第二次	0.99	0.78
	第三次	0.92	0.81
	第四次	0.97	0.85
2#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10	1.00
	第二次	1.09	1.04
	第三次	1.11	0.93
	第四次	1.11	0.95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2	1.06
	第二次	1.09	1.07
	第三次	1.12	1.02
	第四次	1.20	1.02
4# 西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9	0.93
	第二次	1.06	1.03
	第三次	0.99	0.98
	第四次	1.14	0.96
最大值		1.20	1.07
排放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0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FY303-H17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FY303-H17 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8 月 10-11 日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2	41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44	41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43	41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42	42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取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FY303-H17 井场内西南侧、井场外西南侧 1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常年下风向）；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监测点位图见图 8-2；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FY303-H17 井场内、外 10m 处	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图 8-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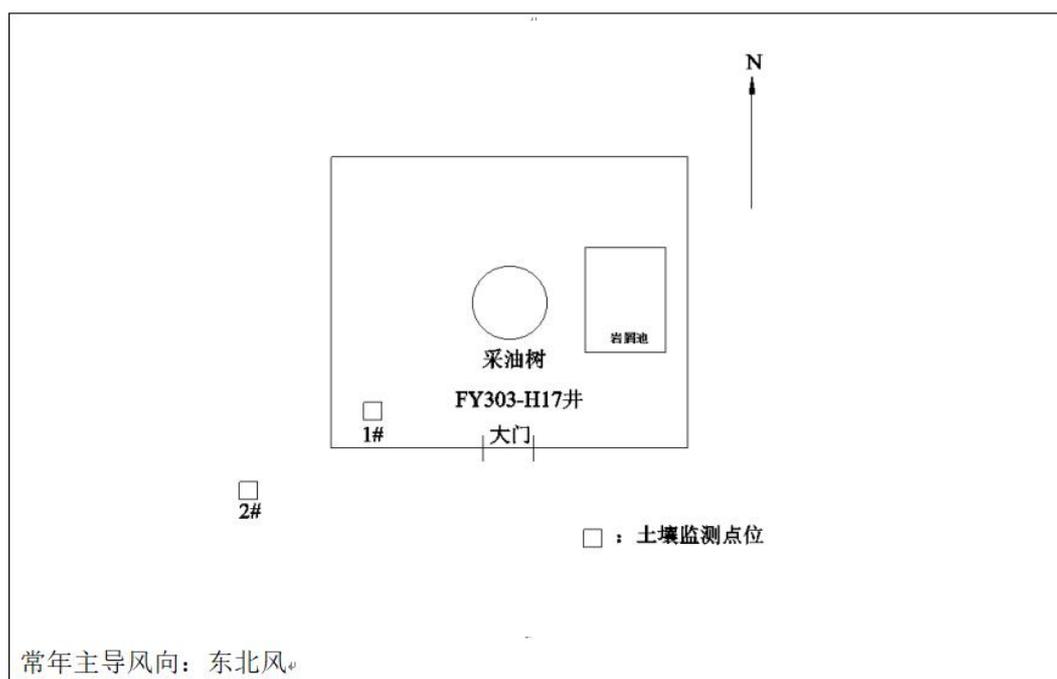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井场内西南侧 10m	井场外西南侧 10m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8.32	9.10	/	/
2	六价铬	0.6	/	5.7	满足
3	铜	14	/	18000	满足
4	镍	41	/	900	满足
5	铅	6.8	/	800	满足
6	镉	0.16	/	65	满足
7	汞	0.012	/	38	满足
8	砷	9.04	/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未检出	/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	260	满足

监测结果：FY303-H17 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8.5 钻井固体废物

监测点位：“FY303-H17 井场内原岩屑池”；

检测项目：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分析方法《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8；本工程固体废物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8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钻井固体 废物	pH、六价铬、铜、锌、镍、 铅、镉、砷、苯并（a）芘、 含油率、COD、含水率	FY303-H17 井场内原岩屑 池处 1 个点	1 次（采样深度 50~100cm）

表 8-9 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内容	单位	标准值	2025.8.10（采样日期）
1	pH 值	无量纲	2.0-12.5	9.39
2	六价铬	mg/kg	13	2.08
3	铜	mg/kg	600	4.0
4	锌	mg/kg	1500	22.6
5	镍	mg/kg	150	6.6
6	铅	mg/kg	600	11.1
7	镉	mg/kg	20	1.2
8	砷	mg/kg	80	1.88
9	COD	mg/L	150	77
10	苯并[a]芘	mg/kg	0.7	未检出
11	含油率	%	2	0.00
12	含水率	%	60	8.0

根据检测报告：FY303-H17 钻井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

大量施工机械；强化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非磺化水基泥浆暂存至井场泥浆暂存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油区场地平整或铺垫道路；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FY303-H17 钻井固体废弃物中 pH、含水率、苯并（a）芘、COD、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含油率检测结果均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FY303-H1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561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561 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澄工）；

附件五、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六、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磺化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三、磺化废弃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十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五、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7719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7797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5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4日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70584 队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完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2.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		所占比例（%）	2.98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7	绿化及生态（万元）	38	其他（万元）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无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 要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名 称	位 置	生 态 保 护 要 求	项 目 生 态 影 响	生 态 保 护 工 程 和 设 施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生 态 保 护 效 果						
	生 态 敏 感 区	/	/	/	/	/	/	/						
	保 护 生 物	/	/	/	/	/	/	/						
	土 地 资 源	农 田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						
		林 草 地 等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						
	生 态 治 理 工 程	/	工 程 治 理 面 积	/	生 物 治 理 面 积	/	水 土 流 失 治 理 率	/						
	其 他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

2025年8月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1	ManS503-H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2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3	大北 14 井集输工程
4	托探 1 井试采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4〕56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561号

关于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53′ 27.644″，北纬 40° 49′ 51.268″，距离塔里木河流域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16.88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钻勘探井，项目占地面积 18800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设计井深 7719m（斜深），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100m³/座、应急池 1 个 100m³、泥浆暂存池 1 个 1000m³、垃圾收集箱 2 个）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3%。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

- 1 -



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作业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工 作，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燃烧后产生的污染



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进行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钻井废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哈拉哈塘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磺化岩屑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场填埋场处理。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并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沙雅县分局、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合同编号：800924100542

2024-314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997-8325844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富源
(FY) 303-H17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油田
村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叁点伍壹陆壹公顷（小写3.5161公顷），
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零公顷（小写0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
东至X4521845.548 Y28490934.581，西至X4521775.516 Y284906
73.821，南至X4521735.273 Y28490828.555，北至X4521884.731，
Y28490781.685。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
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



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
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 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
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
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① 农用地 3.5161 公顷（52.7415 亩）其中：草地 2.6079 公顷、
林地 0.9082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
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
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零 元（小写 0 元）。甲方未按约定时
间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
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
关审批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
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
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

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90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 原地 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1 元/亩/年，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沙雅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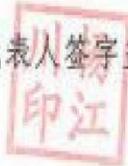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该合同仅作为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之一，不作为开工依据，以国家临时用地系统备案日期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0月 04日

附件四、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澄工）；

正本

合同编号: CQZT-xjfgs-2024-FW-3392

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 服务（澄工）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299 号新凯家居城 4 幢 3 层 4a-3-56 号
营业执照号：913705026722045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慧荣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 2.2 服务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装置、技术服务人员等，上井为甲方提供服务。
-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设备现场使用撬装化装置，主要技术采取生物法。2、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对处置设备、工艺、达标后污水去向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得到环保局认可，实施过程中，对处置后达标清水依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月/季/半年（具体频次以当地环保局要求为准）检测、备案，达标后水体用于循环冲厕、降尘、排放等做到合规合法。3、降尘、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若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有更高要求，两者之间执行最高要求。4、达标后清水由乙方选择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5、处理规模：12.0m³/d 及以上。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资料的提供

-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钻井队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达标处置装置、当地环保局备案资料、当地环保局认可的水质检测报告等。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在现场安装、调试完试运行，处置后水质检测报告得到当地环保局认可。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含税 28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其构成：包含设备制造费、租赁费、折旧费、大修费、出厂运输费、驯化培养费、定期取样检测费、人工服务费、日常维护保养费、处置费、冬防保温等一切费用。

计费方式：正常生产按 350:46 元/天（不含税）×服务天数；结算时以甲方实际签认的工作量为准结算。

处置后水质未达到排放标准，暂停支付服务费。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6.2.2.2 按照进度支付：按季度或单井服务结束一次性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单井技术服务完成后 90 日内持相关的结算凭证及时到甲方业务科室核对单井服务工作量，按照核对后的工作量，开具相应的专用发票及相关的结算凭证于每月 25 日前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挂账手续。甲方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承兑汇票分期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至报酬总价的 90%，其余 10% 作为保证金，于本服务项目保证期一年结束（且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质保期从本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起计算。

6.3 税率为 6%，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6.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8881 2100 8948 0000 0053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必要的指导。

7.2 甲方义务

- 7.2.1 在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向乙方提供食宿方便，餐费由乙方自理。
-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5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7.2.5 按约定验收；
- 7.2.6 其他约定：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调查；

7.3 乙方权利

-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7.3.2 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获得报酬；
-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7.4.2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资料、样品，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
-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汇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
- 7.4.4 乙方应及时支付服务人员薪酬，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
- 7.4.5 乙方应具备同时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 11 口井技术服务能力，并提供对应处置装置的出厂合格证、铭牌及相关技术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2024-2025 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
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附件五、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Z. 0076475	XJTC/JL-36-014
	
	
21310811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5020316-01	
证书单位：	新疆港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156060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S2025020316-01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8196275557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黄色、透明
样品来源	来样送检	采/送样人	黄勇
到样（采样）日期	2025-02-24	检测日期	2025-02-24~03-02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70584 队（FY303-H17 井）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水样色度：颜色的深浅（浅色），颜色（黄色），透明度（透明）； 2.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		

编制：张晓婷 审核：侯朝臣 签发：蒋北亭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WS2025020316-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5020316-01-01		
1	pH	无量纲	7.0	6-9	-
2	悬浮物	mg/L	7	10	-
3	CO ₂	mg/L	20	50	1
4	BOD ₅	mg/L	1.1	10	0.5
5	色度	倍	5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 ²	10 ⁵	20
7	总磷	mg/L	0.18	0.5	0.01
8	总氮	mg/L	7.99	15	0.05
9	氨氮	mg/L	0.170	3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5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0.42	1	0.05
12	石油类	mg/L	0.15	1	0.05

第 4 页 共 8 页



F 0156061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S2025020316-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5
CO ₂	HJ 829-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LB-901A 型 CO 恒温加热器 XJZC159
DO ₂	HJ 500-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哈西 H6000 便携式溶解氧仪 XJZC10 B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4-2500III 生化培养箱 XJZC340 SP4-2500III 生化培养箱 XJZC339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8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动植物油		

*****报告结束*****



附件六、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1929

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费用含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垃圾箱配备要求：投标人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3. 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3 次，试修井队每月拉运 2 次。

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

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

5. 拉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外委自卸式翻斗车 3 台及以上，并确保每口井根据产出量有一台自卸式翻斗车实时转运，翻斗车必须加装密封胶条，确保运输全过程无泄漏，投标人应对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垃圾转运必须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禁洒漏、溢流等环境污染事件产生。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

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按 2.3 中拉运要求执行。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乙方完成单井所有工作量后在作业现场验收，验收采用钻修井队现场确认方式。若是乙方不按时派人参加验收，乙方承诺对甲方验收结果予以全部认可，并愿意履行验收结果附带的全部义务。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工作量签认单，作为验收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6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补救；经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其他约定：

5.4.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对垃圾处理场资质、运输车辆等向甲方备案。

5.4.2 清理、运输、处置垃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

5.4.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上井清运，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34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元整人民币，其构成为：含税，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计费标准：服务费：不含税 2074.8 元/次（包括垃圾箱使用费、运输费、处置费），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最终以现场工作量签认单作为结算凭证；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予的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时，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汇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处理情况；

7.4.4 乙方应及时支付服务人员薪酬，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

7.4.5 乙方应具备同时为甲方所有钻试修作业现场提供拉运处置服务能力。

7.4.6 乙方提供的车辆、人员符合相关标准。

7.4.7 乙方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应根据甲方技术服务要求，做好车辆保养、污水处理厂联系等工作确保按要求拉运处置生活污水。乙方需对人员和交通工具等能够投保的项目进行投保，保费自行承担。

7.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4.9 如乙方在拉运、处置生活污水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治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系列费用。

7.4.10 乙方从事生活污水的拉运、处置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11 乙方拉运到处理厂进行处置，需对处理厂资质等项甲方进行备案。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2023 年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HSE 协议》(附件)执行。

9. 保密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08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4</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李秋</u> 电话 <u>18999607128</u></p> <p>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7</u></p> <p>发运人 <u>李秋</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8</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M27115</u></p> <p>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梁2402608</u> <u>1529332489</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_____</p> <p>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7</u></p> <p>接收人 <u>李秋</u> 电话 <u>19307968000</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8</u> 日</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52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高聪</u> 电话 <u>18999607128</u></p>	
<p>废弃物名称 <u>一般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T</u> 发运人 <u>高聪</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26</u> 日</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6</u> 日 车牌号 <u>新AM4989</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张孔刚</u> <u>18009335956</u></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_____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810996800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6</u> 日</p>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1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 钻井队</u> 现场负责人 <u>刘伟</u> 电话 <u>17782113148</u> 废弃物名称 <u>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5T</u> 发运人 <u>刘伟</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通</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Xm49189</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轮南</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刘伟</u> 1800933596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T</u> 接收人 <u>刘伟</u> 电话 <u>18307888000</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7</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493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FY303-H17 产生单位 70584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强 电话 17782113148
废弃物名称 一般工业垃圾 形态 固体 数量 1.2t
发运人 李强 运达地 轮南垃圾站 转移时间 2015年 3月 2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瑞建 运输日期 2015年 3月 22日 车牌号 XM49189
运输起点 FY303-H17 经由地 轮南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站 运输人签字 李强
18009335956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2T
接收人 高长 电话 1809962000 接收日期 2015年 3月 22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400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49</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廖晓</u> 电话 <u>18777607122</u></p> <p>废弃物名称 <u>一般工业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0T</u></p> <p>发运人 <u>廖晓</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1</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瑞通</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49189</u></p> <p>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廖晓</u> <u>18009335956</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_____</p> <p>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_____</p> <p>接收人 <u>高友</u> 电话 <u>1930968000</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11</u> 日</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八、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CA2T-XJK05-2024-FW-40

B204-SC-2024028

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8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 8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

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如单井服务未服
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危险废物产生地点：甲方钻试井队现场。

2.3 处置地点：乙方处置地。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
险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
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
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
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
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
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
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铁门关支行

账 号：658658304018810025878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相关运输危险废物单位的运输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其他：钻井队可提供食宿，食宿费乙方自理，按现场食宿标准缴纳给钻井队。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5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唐田

电话/传真: 1361827081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小娟

电话/传真: 18699686664

年 月 日



附件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984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3925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办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18999603925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2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9	1.37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蒲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M65333		
运输起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25日11时20分		
经由地：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工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28日16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工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5年04月01日15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1.373		

打印时间：2025-04-14 10:58:42 防伪码：59b98dabddc36663099f8d92b8958f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0984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5年03月2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其他	1	0.05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3月25日11时21分			
经由地: 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6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4时5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054		

打印时间: 2025-04-14 10:58:43 防伪码: 4807c90efd25b339f14c592008afb90b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0984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5年03月2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17-49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烧碱	其他	1	0.010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3月25日11时20分		
经由地: 沙雅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3月28日16时1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4月01日14时5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104		

打印时间: 2025-04-14 10:58:43 防伪码: d7faa9837e806e86d7b0e89dcfe76154

附件十一、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3-FW-1968

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HM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312805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项目名称：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方式：主要对新疆塔里木油区磺化废弃物、清掏罐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现场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清洁生产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1.3 履行地点：新疆塔里木油区

1.4 履行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谈判完成之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质量要求。

2.1.1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若地方政府与塔里木油田制定标准或要求高于该标准，执行高标准。

2.2.2 其它要求（按照合同需要进行约定）。

2.3 验收标准与方式：接收废弃物处置结束后，持塔里木油田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

的检测合格报告进行结算，发生地方方政府或塔里木油田等单位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置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

2.3.1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3.2 Q/SY XN 0276-2015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规范》

2.3.3 GB 5085.3-2007 《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2.3.4 HJ-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2.3.5 SY/T 6524-2017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3.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价款暂估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547169.8 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整）。合同价款暂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880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税率为 6% 增值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清洁生产机具、人工、运输环保站达标处置、风险费、保险和 HSE 等全部费用，总包外的其他废弃物处理费山前地区按 395 元/方，收集费（挖机）按 1045 元/天，运输费按 0.35 元/吨公里*实际拉运方量*密度*单程运距进行结算。完井阶段产生的废弃泥浆按照实际产生方量据实结算处理费及运输费。其它因地质、工程事故复杂等原因发生侧钻、恶性井漏等导致废弃物数量增加，由新疆分公司、钻井队、运输事业部及现场服务方四方共同确认后，共同向油田公司进行追加，对追加回来的费用经新疆分公司考核后确认办理追加结算。

3.1.2 如在其他区域执行该类任务，参照以上价格执行，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量以甲方核定的工作量为准。

3.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3.1.4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价格、市场的重大幅度波动，情势变更等情形，经双方协商或单方承诺后，可以调整合同结算费用标准。双方对调整价款有异议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3.2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选择第 3.2.2.2 条的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3.2.1 一次性付款：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了双方验收，且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

要求的发票、结算资料和单证后 $\underline{\quad}$ 日内，扣除 $\underline{\quad}$ 质量保证金以外，甲方一次性付清除全部价款。

3.2.2 分期付款。

3.2.2.1 第一期付款：在 $\underline{\quad}$ 后（填写付款条件或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即人民币小写： $\underline{\quad}$ 元（大写： $\underline{\quad}$ 元）；

第二期付款：在 $\underline{\quad}$ 后（填写付款条件或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即人民币小写： $\underline{\quad}$ 元（大写： $\underline{\quad}$ 元）；

其它款项：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通过了双方验收，且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结算资料和单证后 $\underline{\quad}$ 日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3.2.2.2 支付方式：服务并转聚磺体系后支付进度款 20%；单井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乙方预测未结算金额 70%进度款；剩余款项持废弃物检测报告，待川庆新疆分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公司结算完后进行结算。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库车山前开钻各井的钻井岩屑服务费用，实际处置量超过业主方额定方量的 20%（含 20%）以内的部分按照额定方量结算，超出额定方量 20%的部分按照实际合同价据实结算。

3.2.3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交纳 2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后不足的部分，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环保费中予以抵扣。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完成履约后退出甲方市场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3.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户 名：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5001704600052502386

4. 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责、权、利关系详见双方签订的《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HSE 协议》（附件）。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与说明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等。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5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1.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暂停付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分包、提供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戈兵

联系电话：18999602677

电子邮箱：gebj_sc@cnpc.com.cn

12. 通知与送达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油区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李志



签订时间：

附件十二、磺化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三、磺化废弃泥浆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1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佳彬</u> 电话 <u>17782113148</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8m³</u>	
发运人 <u>刘佳彬</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山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A=530P</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平</u> <u>1530996765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克建塔北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杨强</u> 电话 <u>1999676992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山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8m³</u>	
接收人 <u>刘秀波</u> 电话 <u>18196432856</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u>TN35243</u> <u>TN303</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2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3</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皓枫</u> 电话 <u>12782113148</u>	
废弃物名称 <u>矿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刘皓枫</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 <u>巴州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Xm71618</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输入签字 <u>张永元</u> <u>18909251345</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塔北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杨强</u> 电话 <u>1999676992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刘皓枫</u> 电话 <u>18196432356</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19</u> 日	
<u>TN35265</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2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皓彬</u> 电话 <u>1778243148</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刘皓彬</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2</u> 月 <u>21</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之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21</u> 日 车牌号 <u>Xmb1465</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刘江海</u> <u>1909458090</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平建塔北项目部</u> 现场负责人 <u>王存全</u> 电话 <u>1994587486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之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殷如</u> 电话 <u>1816257702</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21</u> 日 <u>TW35329</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35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FY303-H17 产生单位 70584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皓彬 电话 1782113148	
废弃物名称	不黄化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28m ³	
发运人	刘皓彬 运达地 塔南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年 12月 29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年 12月 29日 车牌号 新AE530P	
运输起点	FY303-H17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塔南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张永光 19309076616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疆塔南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张永光 电话 1999676992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南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8m ³	
接收人	郭明 电话 1816057702 接收日期 2024年 12月 29日	

TN35511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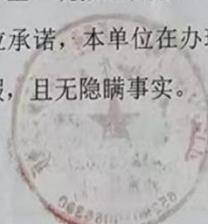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09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皓彬</u> 电话 <u>17782113148</u>		
废弃物名称 <u>石黄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3m³</u>		
发运人 <u>刘皓彬</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1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运输单位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Xm8864</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冯军德</u> <u>17326760597</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南环保站</u>		
现场负责人 <u>王存全</u> 电话 <u>19940587486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3m³</u>		
接收人 <u>孙金中</u> 电话 <u>18196432350</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5</u> 日		

TW3586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26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FY303-H17</u> 产生单位 <u>70584</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廖聪</u> 电话 <u>18999607128</u>	
废弃物名称 <u>石黄化岩屑</u> 形态 <u>团状</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廖聪</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新B67487</u> 运输起点 <u>FY303-H17</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廖聪</u> <u>13399047212</u>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南环保站</u> 现场负责人 <u>阿合买提</u> 电话 <u>193545665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³</u> 接收人 <u>廖聪</u> 电话 <u>1899960712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u>TW16495</u>		

附件十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人	刘皓枫	联系电话	17782113148
传真	/	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经度：83° 52' 4.24"，纬度：40° 51' 14.72"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 70584 钻井队 FY303-H17 井 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p>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 70584 钻井队			
预案签署人	刘皓枫	报送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2901-2024-107-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艾海林	经办人	黄翔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2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12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十五、一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测报告；

MA 213112050008 CTC-GL-067A (10) 国检集团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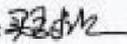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5030601H25041-3Y-6)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 2025 年 3 月还原土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样品类别 还原土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2025 年 3 月 30 日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后在样品有效期内给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8.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

电话：（0991）3790840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90840

投诉电话：（0991）3790840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5050601H23041-3Y-6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受检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李科	联系方式	15802883994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XJH24010800525030601H25041-3Y-6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固体废物		分析日期：2025年03月24日-2025年03月2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FY303-H17 井		
		2025.03.21		
		固体，无异味，棕色		
		HG-6-1		
腐蚀性（pH）		无量纲	10.07	2.0~1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芘	mg/kg	<0.20	0.7
含油率		%	0.0361	≤2%
化学需氧量		mg/L	3.8	≤150
六价铬		mg/kg	<2	≤13
铜		mg/kg	6.81	≤600
锌		mg/kg	25.9	≤1500
镉		mg/kg	8.29	≤150
铅		mg/kg	8.72	≤600
镉		mg/kg	<0.1	≤20
砷		mg/kg	6.32	<80
水分（含水率）		%	27.9	≤60
标准限值	1、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中表 1； 2、“/”表示该标准中未对此检测项目有限值规定； 3、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H24010800525030601125041-3Y-6

附表:

附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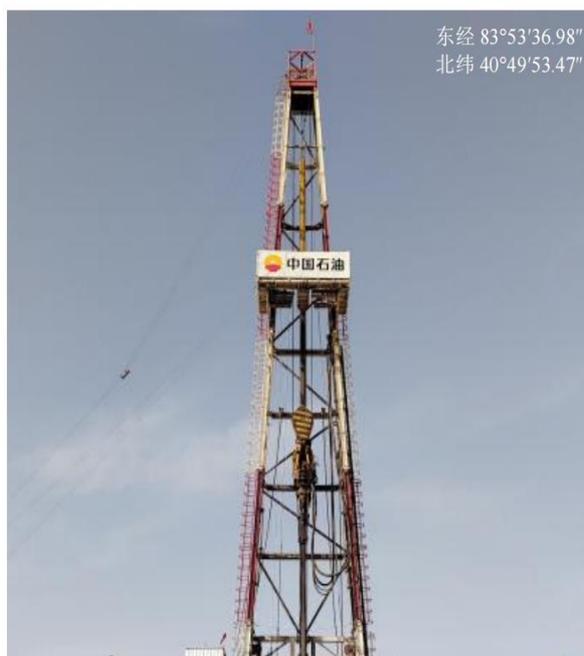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主检人
1	腐蚀性(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雷磁 pH 计 /PHS-3E	CTC-YQ-15002	汪燕丽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附录 K)/前处理方法: 附录 V	苯并[a]芘: 0.20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CTC-YQ-22024	杨阳
3	含油率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检验方法 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T221-2023	0.635 mg/kg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TC-YQ-058	张凯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5	CTC-YQ-21050	李玉霞
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novAA460P	CTC-YQ-14014	郭景凤
6	铜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Duo	CTC-YQ-17006	刘景国
7	锌	1.2mg/kg					
8	镍	0.4mg/kg					
9	铅	1.4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铍、铊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CTC-YQ-17029	雷鑫
12	水分(含水率)	土壤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C	CTC-YQ-21043	姜麦提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CTC-YQ-022	伊敏·哈德尔

*****结束*****

附件十六、监理报告；



富满油田富源 303H 井区初步开发方案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井工程）、公辅工程（供水、供电工程等）等，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汇总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主放喷池、副放喷池），整体钢结构。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300m ³ ，整体钢结构。
		危废暂存间	井场设一体化撬装危废暂存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及以上钻机，钻井井深 7797m。
钻后工程	测试放喷	采出液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生活用水就近车站拉运。	

2.2 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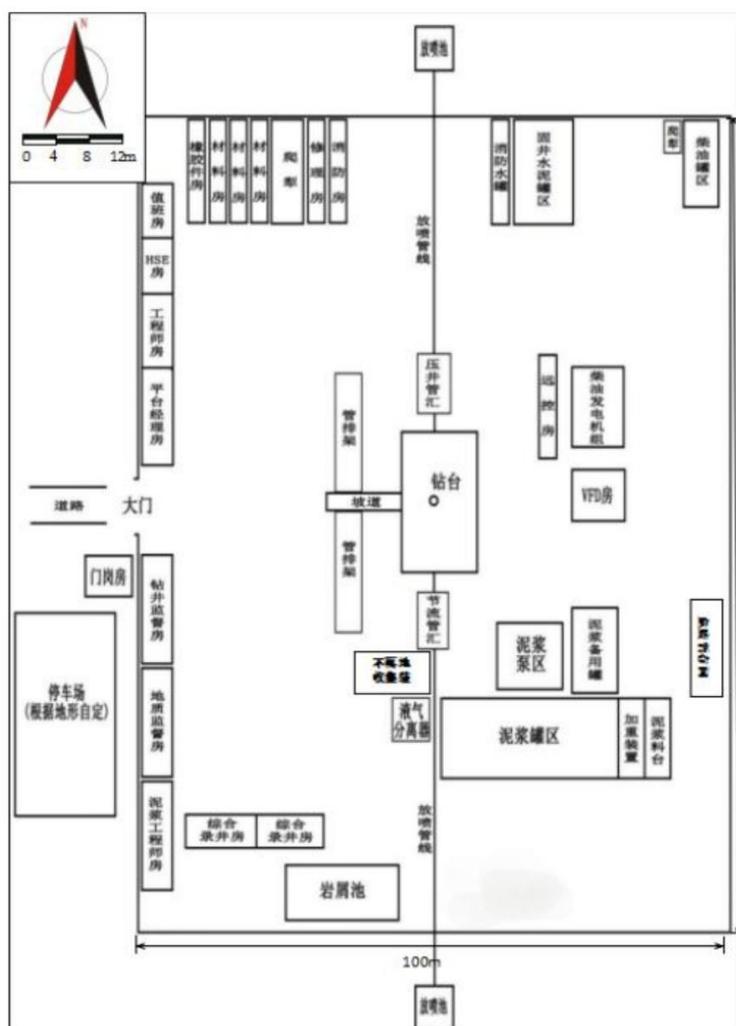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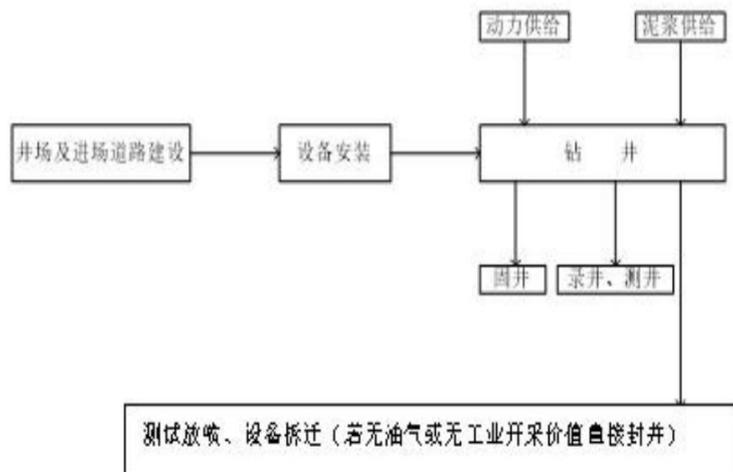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图

(1)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建设等。

根据井场平面布置图，首先对井场进行初步平整，利用挖掘机进行放喷池等池体开挖作业，并利用放喷池的挖方进行填方作业，对场地进行平整。场地平整作业结束后，进行设备基础及池体防渗工程的建设。

进场道路及井场修建完成后，由运输车辆将各类设备逐步运至井场，并按井场平面布置所示位置进行安装，通过检查满足钻井要求时开始进行钻井工程。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钻井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主要采用现有供电系统发电，通过钻机、转盘、钻杆、带动钻头切削地层，同时泥浆由泥浆泵经钻杆向井内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利用其粘性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地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层。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孔内注入水泥浆，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3) 测试放喷

当钻井目的层后，对油气应进行完井测试，测试放喷前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有油气资源，则产出

富满油田富源 303H 井区初步开发方案（FY303-H17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4）钻后工程

完井后，当有油气开采价值时，需要换装井口装置，井口换装采油树，当这口井没有开采价值时，用水泥固封，同时用铁质保护罩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将全部进行回收，不得遗弃在井场；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承担富满油田富源 303H 井区初步开发方案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全过程现场巡视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每日检查洒水降尘作业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保障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全程监督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中设计深度 7564m，实际钻井深度 7797m；

（2）本项目环评中建设 1 座应急池 100m³，整体钢结构。实际未建设应急池。

（3）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集中收集进入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

（4）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内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实际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5）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收集罐暂存，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生活污水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暂存生活污水池，现场交由新疆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置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完井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和联合站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6.1.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6.1.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废弃磺化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后续运营中，建议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1.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落实，各项措施执行到位，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6.1.10 环保守法情况

项目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破坏事件，无环保投诉、社会不良反映。

6.1.1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七、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项 目 名 称 :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3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1:01-12:01	0.95	/	
	Q1-1-2	13:03-14:03	0.99	/	
	Q1-1-3	15:04-16:04	0.92	/	
	Q1-1-4	17:06-18:06	0.97	/	
2#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1-1	11:12-12:12	1.10	/	
	Q2-1-2	13:14-14:14	1.09	/	
	Q2-1-3	15:16-16:16	1.11	/	
	Q2-1-4	17:17-18:17	1.11	/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1-1	11:22-12:22	1.12	/	
	Q3-1-2	13:24-14:24	1.09	/	
	Q3-1-3	15:26-16:26	1.12	/	
	Q3-1-4	17:27-18:27	1.20	/	
4# 西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3)	Q4-1-1	11:33-12:33	1.09	/	
	Q4-1-2	13:36-14:36	1.06	/	
	Q4-1-3	15:38-16:38	0.99	/	
	Q4-1-4	17:40-18:40	1.14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4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1:03-12:03	0.86	/
	Q1-2-2	13:06-14:06	0.78	/
	Q1-2-3	15:08-16:08	0.81	/
	Q1-2-4	17:11-18:11	0.85	/
2#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1)	Q2-2-1	11:14-12:14	1.00	/
	Q2-2-2	13:17-14:17	1.04	/
	Q2-2-3	15:19-16:19	0.93	/
	Q2-2-4	17:22-18:22	0.95	/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2)	Q3-2-1	11:24-12:24	1.06	/
	Q3-2-2	13:27-14:27	1.07	/
	Q3-2-3	15:29-16:29	1.02	/
	Q3-2-4	17:32-18:32	1.02	/
4# 西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3)	Q4-2-1	11:34-12:34	0.93	/
	Q4-2-2	13:37-14:37	1.03	/
	Q4-2-3	15:39-16:39	0.98	/
	Q4-2-4	17:42-18:42	0.9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5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1#) 厂界内西南侧		(2#) 厂界外西南侧 10m 处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样品编号		T1-1-1		T2-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1	pH (无量纲)	8.32		9.10	
2	六价铬 (mg/kg)	0.6		/	
3	铜 (mg/kg)	14		/	
4	镍 (mg/kg)	41		/	
5	铅 (mg/kg)	6.8		/	
6	镉 (mg/kg)	0.16		/	
7	汞 (mg/kg)	0.012		/	
8	砷 (mg/kg)	9.04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4		8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5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6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1#) 厂界内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3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4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7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0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12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13	苯 (mg/kg)		未检出		/
14	氯苯 (mg/kg)		未检出		/
15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7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	
采样点位		(1#) 厂界内西南侧		/	
采样深度 (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2	乙苯 (mg/kg)	未检出		/	
3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4	甲苯 (mg/kg)	未检出		/	
5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6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9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10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1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1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13	蒽 (mg/kg)	未检出		/	
14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15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16	萘 (mg/kg)	未检出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7-16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8 页 共 14 页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2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原岩屑池（1#）		/	
采样方式		混合样		/	
样品编号		G1-1-1		/	
序号	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		/	
1	pH 值（无量纲）	9.39		/	
2	六价铬（mg/kg）	2.08		/	
3	铜（mg/kg）	4.0		/	
4	锌（mg/kg）	22.6		/	
5	镍（mg/kg）	6.6		/	
6	铅（mg/kg）	11.1		/	
7	镉（mg/kg）	1.2		/	
8	砷（mg/kg）	1.88		/	
9	化学需氧量（mg/L）	77		/	
10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11	含油率（%）	0.00		/	
12	含水率（%）	8.0		/	
备注	固体废物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9 页 共 14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0-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任保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FY303-H17 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10 页 共 14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1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任保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4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FY303-H17 井				

编制: 构德学

审核: 王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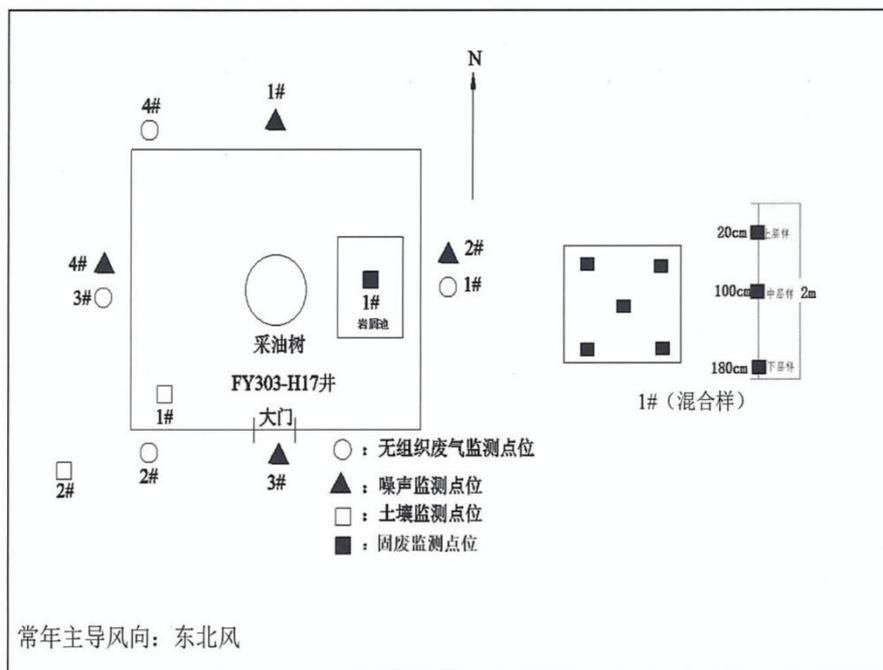
签发: 肖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11 页 共 14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及固体废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苏珍珍
	4	镍		3mg/kg	苏珍珍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6	镉		0.01mg/kg	苏珍珍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苏珍珍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王会玲
	4	锌		1.2mg/kg	王会玲
	5	镍		0.4mg/kg	王会玲
	6	铅		1.4mg/kg	王会玲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13 页 共 14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固体废物	7	镉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1mg/kg	王会玲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蔡薇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胡欣悦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何国忠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	王琴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钟志明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蒾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1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SQQ25053Y035-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FY303-H17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任保鹏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8 月 12-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1#) 厂界内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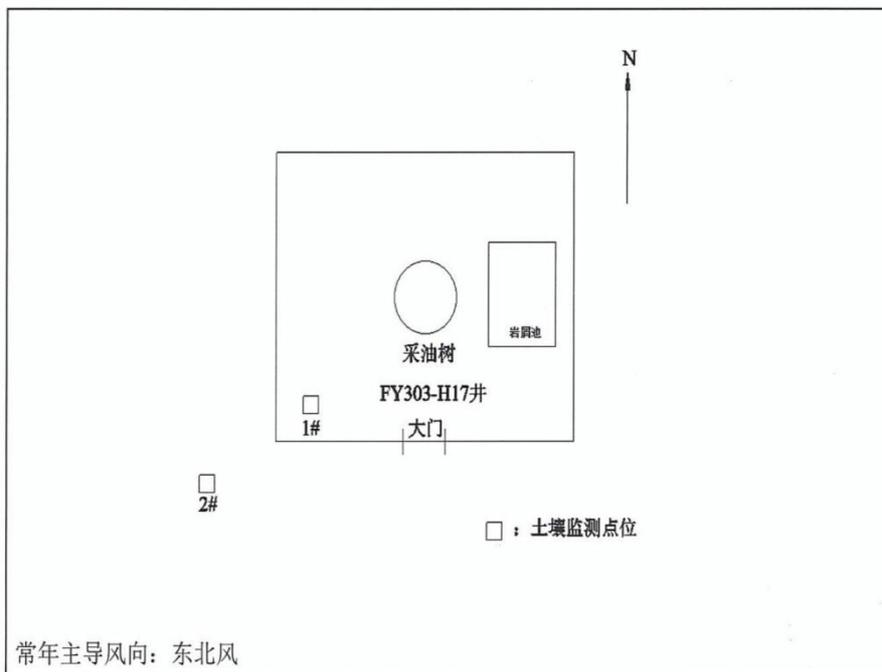
编制: 杨佳宇 审核: 王明华 签发: 肖磊



报告编号:SQQ25053Y03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2

项目名称: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35-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8月10日	Q1-1-1	11:01-12:01	30	89.9	1.7	东
		Q1-1-2	13:03-14:03	32	89.7	1.6	东
		Q1-1-3	15:04-16:04	34	89.5	1.7	东
		Q1-1-4	17:06-18:06	35	89.4	1.5	东
	2025年 8月11日	Q1-2-1	11:03-12:03	29	90.0	1.5	东
		Q1-2-2	13:06-14:06	31	89.8	1.4	东
		Q1-2-3	15:08-16:08	33	89.6	1.6	东
		Q1-2-4	17:11-18:11	34	89.5	1.5	东
2#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8月10日	Q2-1-1	11:12-12:12	30	89.9	1.6	东
		Q2-1-2	13:14-14:14	32	89.7	1.5	东
		Q2-1-3	15:16-16:16	34	89.5	1.7	东
		Q2-1-4	17:17-18:17	35	89.4	1.8	东
	2025年 8月11日	Q2-2-1	11:14-12:14	29	90.0	1.4	东
		Q2-2-2	13:17-14:17	31	89.8	1.6	东
		Q2-2-3	15:19-16:19	33	89.6	1.7	东
		Q2-2-4	17:22-18:22	34	89.5	1.5	东
3#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8月10日	Q3-1-1	11:22-12:22	31	89.8	1.6	东
		Q3-1-2	13:24-14:24	32	89.7	1.7	东
		Q3-1-3	15:26-16:26	34	89.5	1.5	东
		Q3-1-4	17:27-18:27	35	89.4	1.8	东
	2025年 8月11日	Q3-2-1	11:24-12:24	30	89.9	1.6	东
		Q3-2-2	13:27-14:27	32	89.7	1.4	东
		Q3-2-3	15:29-16:29	33	89.6	1.5	东
		Q3-2-4	17:32-18:32	34	89.5	1.7	东
4# 西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8月10日	Q4-1-1	11:33-12:33	31	89.8	1.7	东
		Q4-1-2	13:36-14:36	33	89.6	1.6	东
		Q4-1-3	15:38-16:38	35	89.4	1.8	东
		Q4-1-4	17:40-18:40	35	89.4	1.7	东
	2025年 8月11日	Q4-2-1	11:34-12:34	30	89.9	1.6	东
		Q4-2-2	13:37-14:37	32	89.7	1.5	东
		Q4-2-3	15:39-16:39	33	89.6	1.7	东
		Q4-2-4	17:42-18:42	34	89.5	1.4	东

